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9/L.62/Rev.1
26 April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

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不丹、中国、古巴、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
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
尼亚*、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
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阿
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泰国*、越
南*、也门*：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1999/... 加强人权委员会机制的有效性

人权委员会,

回顾 1998年4月24日第1998/112号决定, 其中决定为了加强人权委员会机制的有效性, 指定第54届会议主席团对委员会的各种机制进行审查, 以向委员会第55届会议提出建议,

注意到 第54届会议主席团根据以上决定提交的报告(E/CN.4/1999/104和Corr.1), 对主席团成员尽力履行职责和及时地提交报告深表赞赏,

铭记 提交委员会第54届会议但后来又撤回的E/CN.4/1998/L.2号决议草案及其附件,

意识到 人权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在程序性任务和代表职责中有效地工作, 他们的职能限于代表全体成员指导委员会的运作,

认识到 必须详细、全面和完整地审议全部报告和对报告提出的各种意见, 特别是E/CN.4/1999/120和E/CN.4/1999/124号文件的附件,

也认识到 所涉问题的复杂性、所表示意见的多样性和审慎、详细、全面、透明和完整地讨论这些问题的必要性, 以期在合理期限内尽速就这些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已着手 对主席团报告的内容和所提意见进行全面、实质性的概括了解, 并开始考虑审查报告应采取的程序,

1. 决定 建立一个为期一年的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 根据协商一致原则开展工作, 在人权委员会第56届会议之前举行5个工作日的会议, 审查主席团根据第1998/112号决议(E/CN.4/1999/104和Corr.1)提交的报告和这方面的所有其他意见, 以向委员会第56届会议报告所取得的进展;

2. 请 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在履行任务时, 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充分地考虑:

- (a) 维持和加强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专门程序、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的制度, 向他们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使他们能够履行自己的职责;

- (b) 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联系；
 - (c) 国际社会必须全面、公平、平等、在相同基础上并以同样重点地看待人权；
 - (d)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对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十分必要；
 - (e) 需要确保审议人权时的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以避免使委员会机制的有效作用遭到削弱的政治化；
3. 也请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在履行职责时铭记：
- (a) 主席团的看法：委员会决定审查它的各种机制，表明认识到只有对整个机制网络进行认真地研究，才能解决人们对机制运行表示的关切；
 - (b) 虽然应把这次审查当作一项迫切的必要事项，但它也是一个需要认真、仔细、全面和完整进行的过程，因此要求工作组对未来可能的时间表提出建议，列入拟提交委员会第 56 届会议的进展报告中；
 - (c) 虽然主席团的建议只涉及委员会的机制，但主席团本身也承认这些机制并不是在真空中运行的，因此工作组有必要根据委员会第 54 届会议主席在 1998 年 4 月 24 日发言中概述的建议(载于 E/CN.4/1998/L.2 号文件附件)对委员会的方法进行认真的分析；
 - (d) 通过认真分析、建设性对话和相互理解，来促进委员会机制的目标，是确保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最佳方法；
4. 还请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根据以下方法履行它的职能：
- (a) 所有问题的决定都应协商一致作出；
 - (b) 在闭会期间工作组进一步讨论之前，应按以下顺序审议主席团报告和有关意见中的各方面内容：
 - (一) 明显不太复杂的问题：提议 3，建议 4 和 13，有关意见；
 - (二) 明显中度复杂的问题：提议 4、5 和 6，建议 5 和 6，有关意见；
 - (三) 明显高度复杂并显然存在意见分歧的问题：提议 1 和 2，建议 1、2、3、7、8、9、10、11 和 12，有关意见；

- (c) 对所审查的单个问题的建议将由工作组在讨论所有问题后提交委员会
审议；
5. 决定在委员会第 56 届会议的有关议程项目下审议工作组的进展报告和其他
有关事项。

-- -- -- -- --